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孟凡鑫：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主任；1998 年至今担任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管委员会成员。1996 年 7 月至今连续四届被淄博仲裁委员会聘为仲裁员；199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07 年 10 月被确定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淄博地区破产案件管理人，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斌，1991 年至 1994 年，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MRI 诊断研究室副主任，1994 年至 1997 年，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MRI 诊断研究室主任，1997 年至 2010 年，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副所长，2010 年至今，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所长。2014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秀华，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道勤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山东中豪大酒店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5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5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5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4		
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孟凡鑫	14	0	0	否
赵斌	14	0	0	否
高秀华	14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孟凡鑫、赵斌、高秀华均参加了股东大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2015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需要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贷款担保，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无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了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5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406,428,0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8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内容出具了承诺，并严格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完成了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89项。我们对公司2015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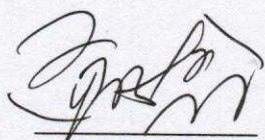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孟凡鑫	mfx13705332382@163.com
高秀华	gxhludi@sina.com
赵 斌	cjv.zhaobin@vip.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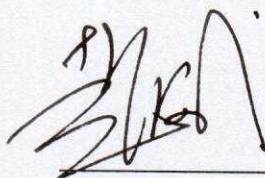
最后，对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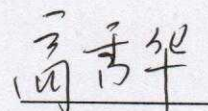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孟凡鑫



赵 斌



高秀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